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选择,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公开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运作规则”)中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以下名称“托管协议”)的有关内容,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分别修订对应的基金合同(A类基金份额)、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由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不再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约定存续期限。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

K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K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于K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执行。

2、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

K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管理费率为0.20%,托管费率为0.1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K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K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销售服务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公式公式为:

H=E×20%÷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E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适用的市场价格为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E类基金份额赎回适用的市场价格为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6、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与A类、C类基金份额不同的销售渠道。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名称:国联基金(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3)名称:国联基金(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4)名称:国联基金(深圳)销售有限公司

5)名称:国联基金(广州)销售有限公司

6)名称:国联基金(杭州)销售有限公司

7)名称:国联基金(武汉)销售有限公司

8)名称:国联基金(成都)销售有限公司

9)名称:国联基金(西安)销售有限公司

10)名称:国联基金(郑州)销售有限公司

11)名称:国联基金(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12)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3)名称:国联基金(青岛)销售有限公司

14)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5)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6)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7)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8)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9)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0)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1)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2)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3)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4)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5)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6)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7)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8)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9)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1)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2)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3)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4)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5)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6)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7)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8)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9)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0)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1)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2)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3)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4)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5)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6)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7)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8)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9)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0)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1)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2)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3)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4)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5)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6)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7)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8)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9)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60)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61)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62)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63)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64)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65)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66)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67)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68)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69)名称:国联基金(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附件二：《国联沪深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1. 财务报表的编制</p> <p>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并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予以公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1. 财务报表的编制</p> <p>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并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予以公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三)C类、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